BJ-XHCXCYY-[2021]-007

**新华创新产业园风机盘管改造施工**

 甲方：北京华地恒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新华创新产业园风机盘管改造施工**

**甲方：北京华地恒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丰台区草桥东路2号院**

**乙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15、17、17-1号内17号B1层B1010号房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在新华创新产业园702室风机盘管改造施工服务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在新华创新产业园702室风机盘管改造施工（详见附件）

**二、基本工作条件和要求**

1.施工时间：2021年7月17日— 2022年7月18日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2日内完成新华创新产业园702室风机盘管改造施工，施工过程中由甲方工作人员现场监管。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对新华创新产业园702室风机盘管改造施工。

4.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完成甲方委托的施工业务，并由甲方指定人员确认施工质量。

**三、施工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本次施工共计1项，合计费用：8500.00 元 大写：（捌仟伍佰元整）

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大写）（RMB：8500.00 元）（含增值税销项税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柒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大写）（RMB：7798.17元）。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9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701.83(大写)（RMB：柒佰零壹元捌角叁分），税率根据国家政策据实调整。

工程完工，手续齐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质保期1年。

**四、违约责任**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施工改造过程人身安全、设备安全自行负责，如因乙方人为过错导致的所有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施工中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适用法律及仲裁**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可依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协议。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或其附件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程序。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订时生效。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协议的执行。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法律认可的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或履行不能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七、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于期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终止。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双方之间现有的其它协议的效力。

**八、附则**

1.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_2021年7月16日 签订日期：2021年7月16日

**附件：**

**风机盘管施工项目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位置** | **数量** | **备注** |
| **1** | **风机盘管维修** | **702室** | **1** |  |
| **2** | **增加风机盘管** | **702室** | **2** |  |
| **3** | **电动二通阀** | **702室** | **2** |  |
| **4** | **控制器** | **702室** | **2** |  |
| **5** | **出回风口** | **702室** | **4** |  |
| **6** | **镀锌管** | **702室** | **15米** |  |

廉政协议书

廉政须知

 本集团所属公司实行员工廉洁从业制度，严禁员工在业务活动中向供应商（合作单位）吃、拿、卡、要、报等索贿、受贿行为，同时亦反对供应商（合作单位）向招标作业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各种形式的行贿。为营造健康、有序的商业环境；秉承合作共赢，诚信发展的原则，特将我司廉政工作告知

如下：

一、廉政须知要求：

1、供应商在接到投标邀请或报名参加投标时，招标作业单位应主动发放《廉政须知》，供应商签字、盖章后在领取招标文件时将回执送达招标作业单位。

2、供应商在领取招标文件时未提交经签字、盖章的《廉政须知》回执的，招标作业单位不发放招标文件。

3、供应商应向招标作业单位作出廉政承诺，在领取招标文件时一并领取《廉政承诺书》，并应将签署好的《廉政承诺书》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招标作业单位。

4、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同时未提交《廉政承诺书》的，招标作业单位将按弃标处理。

5、《廉政须知》、《廉政承诺书》均应作为招标投标项目合同的附件，未作为合同附件的，招标单位有权予以撤销项目合同。

二、招标方禁止行为：

1、商业贿赂：招标方人员收受或向供应方及供应方人员主动索要各种形式的回扣、现金、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接受并参与供应方及供应方人员提供的旅游、宴请及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2、行贿及其他：招标方人员要求供应方或供应方人员配合或协助进行各种形式的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现金、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当利益输送在内的各类违法活动；

3、利益冲突：招标方人员未经招标方批准，以本人或其亲属名义于供应方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变相参股、任职、兼职或获取其它利益；招标方禁止引入招标方离职人员注册或参股的公司成为招标方供应商；

4、串标围标：在招标方业务范围内，招标方员工授意供应方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行为；

5、资金往来：招标方人员或其亲属以任何理由向供应方（含关联单位）或供应方人员借贷资金。

三、廉政举报制度

1、本集团所属公司欢迎供应商对业务活动中的不廉洁自律行为进行举报，经查证属实将给举报人以物质奖励或优先给予合作机会的奖励。

2、供应商可采取以下方式及途径进行举报：

举报受理部门：新华控股集团审计督查中心

举报电话：17600693155（24 小时开通，专人保管）

举报电子邮箱：xhkgjb@chinaxhg.com（“新华控股举报”拼音 首字母）

官网举报路径：新华控股集团官网首页-进入“联系我们”-选择“廉政举报”-点击“我要举报”

3、对举报人予以保密等保护措施，鼓励实名举报，对实名举报的，重点对待，并将调查结果向举报人及时反馈。

回 执

 北京华地恒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上内容的《廉政须知》我司（单位）已收到，我司同意执行贵司的《廉政须知》的规定。

 收件人（公章）：\_\_ \_\_ \_\_

 代表人： \_\_ \_\_ \_\_

 2021年 7月16日

廉政承诺书

致：北京华地恒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反对不正当竞争，维护经济秩序，共同营造公平、公正、公开、有序的经营环境，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共同发展，我司郑重承诺：

1、我司在参与贵司的业务活动中，我司人员及请托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1 将钱物、房屋、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物品借给贵司相关人员或其亲属使用；

1.2 以任何名义向贵司相关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现金、实物、证券、礼券、微信红包等有价物品或旅游、宴请、休闲娱乐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1.3 接受贵司相关人员要求配合或协助进行各种形式的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现金、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当利益输送在内违法行为的请求；

1.4 采取任何不正当的手段获取贵司的业务机密；

1.5 接受贵司员工授意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操作的请求；串谋其他单位，在贵司业务中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操作；

1.6 擅自与贵司相关人员就业务合作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串通进行不正当的活动，损害贵司利益；

1.7 其他贿赂贵司相关人员及损害贵司利益的行为。

2、我司在与贵司开展合作前，如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须在投标前，主动以书面方式向贵司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若在与贵司合作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须在相关情形发生后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贵司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2.1 贵司在职员工或其亲属于我司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变相持股、控制、任职、兼职、借贷资金或获取其它利益的情况；

2.2 贵司离职员工或其亲属于我司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变相持股、控制、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2.3 我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业务控制人、对接人两年内以其他公司名义参与贵司业务合作的情况。

3.若我司及请托人有违反上述任一规定的，贵司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可多项并用），我司均无条件接受。

3.1 若行为在相关业务合同订立之前被发现，贵司有权拒绝或终止我司参与本次业务活动，且有权拒绝其后与我司或其关联单位开展合作；

3.2 若行为在相关业务合同订立之后被发现，视为我司根本性违约，我司愿意按合同总价的 20%向贵司支付违约金，贵司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有给贵司造成损失的，我司还应赔偿贵司损失；

3.3 若我司人员及请托人的行为涉及钱物的，我司愿意按送一罚二十的标准承担罚款；

3.4 若我司在合作期间内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贵司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将我司列入不诚信合作方单位，并在贵司集团内外进行公示。

以上违约金，赔偿款，罚款，我司保证在接到贵司的通知后十日内支付；贵司亦可以随时从应付给我司的款项中抵扣。

4、本承诺书是本次业务活动的文件之一，有独立的法律效力，其他合同或文件的内容与本承诺内容只可互补不可替代，即使其他合同或文件无效，也不影响本承诺书的效力。

1、本承诺书经我司签章后即生效。

 承诺人（公章）：\_\_ \_\_ \_\_

 代表人（签字）：\_\_ \_\_ \_\_

 2021年7月16日